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张传卫、张书军和余鹏翼构成，其中张传卫为主任委员。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余鹏翼、王金发和李泽明构成，其中余鹏翼为主任委员。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李泽明、王金发和张书军，其中李泽明为主任委员。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书军、王金发和余鹏翼构成，其中张书军为主任委员。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拟定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